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环境卫生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23.3万元,资产总额为2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本公司非监狱企业, 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七) 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注：本分包意向协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及修改)(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伊宁市墩买里街道环境卫生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JYC-ZB-2024010(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伊犁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环境卫生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分包给伊犁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某分包供应商名称)，伊犁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项目整体运营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服务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

本项目质量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为准。

#### 四、价款或者报酬

合同价款为本项目总金额80%，按项目服务进度，按月付款。

####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

2、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分包承诺

投标人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分包本项目预算总额的8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得比例为100%。

#### 八、其他

本意向书一式 2 份, 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石家庄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 伊犁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日

